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澤鉅(主席)

霍建寧(副主席)  
周胡慕芳  
(亦為霍建寧  
及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陸法蘭  
曹榮森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郭李綺華  
孫潘秀美  
羅時樂  
藍鴻震

####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高保利  
麥理思

#### 公司秘書

楊逸芝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2樓

敬啟者：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董事、  
建議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當中

包括 (i)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ii)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份」）之普通決議案；(iii) 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 2. 建議選舉董事

年度內獲本公司委任之執行董事為甄達安先生，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其任期至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7(1)條，李澤鉅先生、甘慶林先生、葉德銓先生、周胡慕芳女士及陸法蘭先生將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但如再度被選，願繼續留任。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上述董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將 (i) 擬提名候選人之書面通知、(ii) 該候選人接受提名參選董事之確認書，以及 (iii) 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及供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候選人個人資料，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2樓。

## 3. 建議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

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1)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1)」），建議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增發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的20%本公司股份，此項授權有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普通決議案(1)，董事會茲說明：董事會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股份。要求股東授權之原因，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出。

## 4. 建議授權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2)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2)」），重新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有關規管在聯交所具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規定而發出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便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普通決議案(2)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本公司股份之建議(「購回股份建議」)。

## 5.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

鑑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一項守則條文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均須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選舉連任，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以符合該條文。本公司章程細則之修訂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各項決議案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已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行使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賦予之權力，就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頁www.cki.com.hk內下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或如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後進行表決，務請於指定舉行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表公佈，通知閣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閣下投票贊成該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通過之決議案。

此致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李澤鉅**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以下為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舉之六位董事之資料(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披露)。

1. **李澤鉅**，42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主席職務。李澤鉅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李澤鉅先生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副主席、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赫斯基能源公司聯席主席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滙豐除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李澤鉅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行政委員會委員。李澤鉅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結構工程碩士學位。

李澤鉅先生為李嘉誠先生的兒子及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姨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李澤鉅先生擔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即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李澤鉅先生亦為若干受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身為另一全權信託(「DT2」)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以及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TDT1及TDT2各持有其信託單位)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DT1及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澤鉅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澤鉅先生持有(i) 1,912,109,945股本公司股份；(ii) 31,644,803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及(iii) 31,644,801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淡倉之其他權益。李澤鉅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李澤鉅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70,000元。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李澤鉅先生曾出任星滿河投資有限公司(「星滿河」)之董事(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四日離任)。星滿河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百分之五十權益，其業務為積極購入物業作發展用途。星滿河基於債務理由無法繼續其業務，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啟動債權人自動清盤程序，涉及金額為港幣17,259,710.34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四日，星滿河完成清盤程序並告解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李澤鉅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2. 甘慶林，60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集團董事總經理職務，並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起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甘先生同時任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及行政總監、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甘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甘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之襟弟及本公司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甘先生擔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即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甘先生亦為若干受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甘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甘先生持有本公司100,000股之個人權益。甘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作為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甘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70,000元。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甘先生曾出任均於澳洲註冊成立之CrossCity Motorway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1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2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Holdings Pty Ltd及CrossCity Motorway Finance Pty Ltd（統稱「CrossCity公司」）之董事（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CrossCity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澳洲悉尼市跨城隧道之設計、建築及營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已就CrossCity公司無力償債委任管理人與接管人及經理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甘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3. 葉德銓，54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職務，並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葉先生同時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此外，葉先生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Critical Path, Inc.（「Critical Path」）（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撤銷上市地位）之董事，以及TOM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民安（控股）有限公司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曾出任priceline.com Incorporated之董事（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退任）及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退任）。上文提述之公司（Critical Path除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葉先生目前亦為於新加坡上市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ARA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及於新加坡上市Suntec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之管理人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之董事。葉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先生亦為若干受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葉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70,000元。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葉先生曾出任均於澳洲註冊成立之CrossCity Motorway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1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2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Holdings Pty Ltd及CrossCity Motorway Finance Pty Ltd（統稱「CrossCity公司」）之董事（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CrossCity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澳洲悉尼市跨城隧道之設計、建築及營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已就CrossCity公司無力償債委任管理人與接管人及經理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葉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4. 甄達安，48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甄先生同時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甄先生亦為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甄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二十四年經驗。

甄先生亦為若干受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甄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甄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甄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甄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70,000 元。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甄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 (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5. 周胡慕芳，53歲，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同時又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副集團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周女士亦為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及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撤銷上市地位）之董事，以及 TOM 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及 TOM 在線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周女士曾任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辭任）。上文提述之公司（和記環球電訊除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周女士為執業律師，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周女士亦分別為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及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兩間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周女士亦為若干受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女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周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周女士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女士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70,000 元。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周女士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 (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6. 陸法蘭，55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職務。陸先生亦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董事，該兩間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陸先生亦為TOM集團有限公司及TOM在線有限公司之主席，並擔任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赫斯基能源公司及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及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撤銷上市地位）之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和記環球電訊除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陸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是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陸先生亦分別為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和記企業有限公司、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及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之董事，該等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陸先生亦為若干受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陸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陸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陸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70,000元。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陸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提供股東之資料。

### 1. 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254,209,945股股份，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如普通決議案(1)獲得通過及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額外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建議，獲准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將最多可達225,420,994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會相信，購回股份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溢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 3.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本公司所用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與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購買股份只可從所購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可作股息或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用於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款額撥支進行。購買股份時所須繳付之股份溢價須從可作股息或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若在建議之股份購回期間內，全部實施本公司之購回股份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零六年年報內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會倘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不時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時，則不會行使購回股份建議。

#### 4. 股份價格

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	25.70	24.60
二零零六年	五月	25.25	22.80
二零零六年	六月	23.35	21.95
二零零六年	七月	24.65	22.45
二零零六年	八月	25.40	23.50
二零零六年	九月	25.30	23.40
二零零六年	十月	24.00	22.30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	24.15	23.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25.00	23.35
二零零七年	一月	29.60	23.70
二零零七年	二月	31.00	27.35
二零零七年	三月	28.20	24.45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四月三日	28.60	27.45

#### 5.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普通決議案 (2) 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進行。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股份建議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股東批准購回股份建議後，出售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股份。

#### 6. 上市規則第8.08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以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份、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及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均被視作持有本公司之同一股份權益共 1,906,681,945 股，約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84.6%。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額外持有 5,428,000 股本公司股份，約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0.2%。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八日及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七日公佈，聯交所已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九日豁免本公司須嚴格遵照上市規則第8.08條，惟規定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得少於約15.2%。

如董事會行使普通決議案(2)擬授予之全部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在現有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份、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及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本公司股權將有所增加，以致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少於 15.2%，本公司將不會行使購回股份建議，以免違反聯交所豁免本公司須嚴格遵照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按之條件。董事會暫時無意行使購回股份建議。

####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按照購回股份建議，本公司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時，而令其中一位股東佔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據董事會所知，按照購回股份建議購回公司股份將不會引致就收購守則而言之任何後果。

#### 8. 本公司購買股份

在本通函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
4.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於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有關期間」)增發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新股，此項授權包括授予或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轉換之發售建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債權證)。」
-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其後之修訂本，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 (3) 「**動議**：擴大授予董事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5(1)項行使本公司增發及處理新股之一般性授權。由於擴大權力而增發之新股數額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5(2)項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

總額，故該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6. 作為特別事項，於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將現有細則第86(2)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取代：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但經填補臨時空缺及增加董事後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人數上限。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並合資格於該會上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行使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所賦予之權力，就上述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 b.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任何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一名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2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e.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為確保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請將購入之股票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f. 有關上述第3項，李澤鉅先生、甘慶林先生、葉德銓先生、甄達安先生、周胡慕芳女士及陸法蘭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附錄一內。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而須向本公司遞交建議之詳情已載於通函「建議選舉董事」一節內。
- g.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第5(1)項，董事會茲說明：董事會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之新股。要求股東授權之原因，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提出。
- h.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第5(2)項，據董事會所知，購回本公司股份並未引致任何就收購守則而言之有關後果。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附錄二內，該說明函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 i. 上述特別決議案是為確保本公司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j.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包括特別決議案內所載之建議新細則)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6及67條有關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股東大會提交會議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經下述任何一方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佔總數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東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及有關要求並無遭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通過或一致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載述本公司大會記錄之本公司名冊中，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數之證明。

此通函（英文及中文版）（「通函」）已於本公司網頁 [www.cki.com.hk](http://www.cki.com.hk) 登載。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更改其對本公司日後寄發之公司通訊（「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選擇。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以供閣下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鑑於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通函。